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36 號

主旨：公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107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
1、輔系：學士班學生須為「在學」身分且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業滿一學年者。

2、雙主修：

(1) 學士班學生須為「在學」身分且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業滿一學年者。

(2) 轉學生、轉系生需自轉入學期開始計算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修畢一個學年，方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://ais.ntou.edu.tw/>）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後，申請修讀輔系，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輔系申請書，經本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再送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登記。

四、適用規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法令規章→註冊課務組→相關法規→一般法規」。

五、疑問洽詢：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聯絡電話（02）24622192 轉 1016。

※ 本校學生申請臺北聯合大學聯盟學校輔系、雙主修，依各校規定時程(請參閱臺北聯合大學網頁公告 <http://ustp.tmu.edu.tw/>)辦理。

